

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及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案件相關責任認定、裁罰之裁量與其程序、管轄等事項之處理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及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案件相關責任認定、裁罰之裁量與其程序、管轄等事項之處理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p>
<p>五、判斷違反本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行政處分是否為法律效果屬受罰鍰、沒入或行政罰法第二條等處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而非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p> <p>依本條例以下之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五十五條之「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第五十六條之「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第五十七條之「立即停止其辦</p>	<p>五、判斷違反本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行政處分是否為法律效果屬受罰鍰、沒入或行政罰法第二條等處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而非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p> <p>依本條例以下之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五十五條之「<u>禁止其營業</u>」、「<u>命其立即停業</u>」、「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第五十六條之「勒令其停止執行職</p>	<p>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法,修正相關條文內容與項次。</p>

<p>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廢止其旅行業執照」、「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五十八條之「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廢止其執業證」；第五十九條之「禁止其執業」、第六十條之「禁止其活動」、第六十一條之「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p> <p>本條例以下之規定非「裁罰性」不利處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令限期改善」及第二項之「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第五十五條第七項之「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p>	<p>務」；第五十七條之「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廢止其旅行業執照」、「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五十八條之「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廢止其執業證」；第五十九條之「禁止其執業」、第六十條之「禁止其活動」、第六十一條之「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p> <p>本條例以下之規定非「裁罰性」不利處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令限期改善」及第二項之「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p>	
<p>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處罰人之行為屬首度查獲並立即回復原狀或依執行機關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且其行為未致他人受損害、受傷或死亡，其處罰金額得依本條例</p>	<p>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處罰人之行為屬首度查獲並立即回復原狀或依執行機關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且其行為未致他人受損害、受傷或死亡，<u>而屬</u>下列情形之一者，</p>	<p>配合相關文字刪除</p>

<p>裁罰標準附表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p> <p>前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其處罰金額得依本條例裁罰標準附表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p> <p>前項應受處罰人，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但屬首度查獲不知法規者，其裁罰金額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十七、本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裁處是否命行為人回復原狀，應考量行為人違法事項、地點及其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檢討其必要性，不宜回復原狀者，應限期改善整復或即時停止違法行為。</p> <p>經確認應回復原狀者，應就實際狀況、實施行為人之能力，給予回復原狀必要之時日，並視其行為性質於處分書敘明未依規定期限回復原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如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p>	<p>十七、本局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裁處是否命行為人回復原狀，應考量行為人違法事項、地點及其違法情節輕重程度，檢討其必要性，不宜回復原狀者，應限期改善整復或即時停止違法行為。</p> <p>經確認應回復原狀者，應就實際狀況、實施行為人之能力，給予回復原狀必要之時日，並視其行為性質於處分書敘明未依規定期限回復原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如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再依本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另回復原狀之義務若無法由他人代為履行者，發展觀光條例未有連續處罰之規定，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處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u>以怠金。</u></p>	<p><u>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處分辦理完竣之日止。</u></p>	
<p>十八、本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執行取締違反本條例案件時，執行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針對現場狀況、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存證，並依下列各款詳實記載於取締紀錄。</p> <p>(一) 查獲時間地點。</p> <p>(二) 違規機關、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包括名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 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p> <p>(四) 違反法令事實(就其事實敘明違反之法條規定，用語一致，其事實未涉之條項款者，不可納入)。</p> <p>(五) 調查事項(確認其行為符合違反本條例各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p>	<p>十八、本局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執行取締違反本條例案件時，執行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針對現場狀況、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存證，並依下列各款詳實記載於取締紀錄。</p> <p>(一) 查獲時間地點。</p> <p>(二) 違規機關、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包括名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 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p> <p>(四) 違反法令事實(就其事實敘明違反之法條規定，用語一致，其事實未涉之條項款者，不可納入)。</p> <p>(五) 調查事項(確認其行為符合違反本條例各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p>

(六) 扣留之物應掣發收據，敘明其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記明請其另具書面憑送上級機關決定。

(七) 違反之法令及行為人簽名（敘明事實、違反法規及將予以裁處之罰鍰及沒入處分，請行為人表示有無補充意見並簽名。拒絕簽名者，應於取締紀錄內依實載明）。

前項確認身分時，行為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執行機關並應調查下列事項，以作為裁處之依據：

- (一) 行為人之精神狀態（行為人有精神狀態疑義者，得請其事後提出證明）。
- (二) 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 (三) 受處分人如為私法組織，其有代表權人有無行政

(六) 扣留之物應掣發收據，敘明其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記明請其另具書面憑送上級機關決定。

(七) 違反之法令及行為人簽名（敘明事實、違反法規及將予以裁處之罰鍰及沒入處分，請行為人表示有無補充意見並簽名。拒絕簽名者，應於取締紀錄內依實載明）。

前項確認身分時，行為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執行機關並應調查下列事項，以作為裁處之依據：

- (一) 行為人之精神狀態（行為人有精神狀態疑義者，得請其事後提出證明）。
- (二) 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 (三) 受處分人如為私法組織，其有代表權人有無行政

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情形及其所得利益範圍。

(四) 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利益及其範圍。

(五) 受處分人是否屬當地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受處分人最近三年之年平均所得。

本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於上開調查事實及證據，除已於取締紀錄內載明，並經行為人簽名無異議者外，對於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前或其他認有必要再查證確認者，應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執行機關於確認應受處罰人後，除本注意事項不予處罰者外，於無其他應再查明事項後，即依法裁處。

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情形及其所得利益範圍。

(四) 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利益及其範圍。

(五) 受處分人是否屬當地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受處分人最近三年之年平均所得。

本局及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於上開調查事實及證據，除已於取締紀錄內載明，並經行為人簽名無異議者外，對於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前或其他認有必要再查證確認者，應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執行機關於確認應受處罰人後，除本注意事項不予處罰者外，於無其他應再查明事項後，即依法裁處。